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 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设置“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待报解共享收入”三级会计科目或账户。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设置“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待报解共享收入”三级会计科目或账户。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

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

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

十、此前发布的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请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附表：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
一览表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月17日

附表: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

业务类型	一级会计科目	二级会计科目
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	待结算财政款项	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乡镇国库业务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支库业务	代理支库存款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办理国库现金管理业务	国库定期存款	
代理国债发行兑付业务	专用会计科目	